

彰化縣政府辦理高鐵彰化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工程，部分工項數量溢計且進度落後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業辦理變更設計扣減工程款，並已完工通車

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（下稱彰化縣審計室）查核發現，彰化縣政府辦理「高鐵彰化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-員林至田中新闢道路工程（第一標）」，未落實辦理工程預算書圖審查及施工督導，致部分工項數量溢計且施工進度落後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業辦理變更設計扣減工程款



彰化縣員林至田中新闢道路雙塔脊背橋
（彰化縣政府提供）

627 萬餘元，道路工程並已於民國(下同)105 年 9 月 24 日完工，同年 12 月 24 日正式通車。

彰化縣政府為配合 104 年底高鐵彰化站通車後之交通需求，於 103 年 1 月 23 日發包辦理「高鐵彰化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-員林至田中新闢道路工程（第一標）」，決標金額 12 億 7,100 萬元，計畫新闢 4.7 公里之聯絡道路，原訂於 104 年底竣工。彰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府未落實辦理工程預算書圖審查工作，致溢計鋼索(筋)28 公噸、預力套管 1,616 公尺、混凝土 366 立方公尺、模板 1,585 平方公尺、碎石級配 759 立方公尺等工項數量。另該府亦未善盡施工督導工作，截至 103 年底止，實際工程進度 25.97%，較預定進度 33.19%落後 7.22 個百分點，經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彰化縣政府已重新檢討計算各工程項目編列之數量，經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及 105 年 9 月 13 日辦理變更設計扣減工程款 627 萬餘元；另該府亦加強督導廠商趕工進，新闢道路工程業於 105 年 9 月 24 日完工，同年 12 月 24 日開放通車使用，以紓解高鐵彰化站通車及區域性交通狀況。